

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 檢核報告

壹、受檢核學校：國立體育大學

貳、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結果：

書面審查結果通過（不須實地訪視）

書面審查結果待改進（實地訪視結果：通過 待改進）

參、申復意見處理：

未提出申復

申復結果維持原審查決議（原審查決議為：通過 待改進）

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（變更後決議為：通過 待改進）

肆、初稿報告內容：

評核項目	評核細項	評核指標	評核結果說明
一、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(45%)	(一)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(15%)	1. 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(5分)	(1) 學校尚未有遠距教學學分課程，建議學校擬訂遠距教學課程發展政策並建立獎勵機制，鼓勵教師朝應用數位學習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 (2) 建議學校可先建立一團隊，發展數位學習的範例。
		2. 學校視課程需要，設置助教協助教學(5分)	
		3. 學校維持網路教學設施及教學系統的正常運作、提供穩定頻寬並有適當網路安全維護措施(5分)	
	(二)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	1.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皆有教學計畫(5分)	

評核項目	評核細項	評核指標	評核結果說明
	業務(15%)	2.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有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，並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(5分)	
		3.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報教育部備查(5分)	
	(三)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(15%)	1. 學校有定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(5分)	
		2. 學校有適當保存遠距教學課程資料(5分)	
		3. 評鑑報告至少保存 3 學年(5分)	
	二、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(29%)	(一)平臺功能及說明(4%)	1. 平臺提供公告欄、網路教材、線上討論園地、及同步教學教室(2分)
2. 平臺提供線上教學、評量、互動、線上操作等的說明(2分)			
(二)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(9%)		1. 平臺提供作業之公告、繳交、批閱、回饋及自動催繳的機制(2分)	
		2. 平臺提供上網學習時間、次數、線上討論、線上測驗、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(2分)	
		3. 平臺提供教材、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的統計(2分)	無滿意度的統計。
		4. 平臺提供優秀作品觀摩、同儕互評等功能(3分)	

評核項目	評核細項	評核指標	評核結果說明
	(三)教材製作及服務(16%)	1. 學校視課程需要,提供教材與課程製作的支援(5分)	
2. 學校有教材開發及取得之機制與流程,且其網路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(4分)			
3. 學校提供人力協助教材與課程製作(如教學設計、多媒體設計或後製等專業人力)(4分)			
4. 學校支援教材與課程製作的設備(如攝影棚或其他影像、錄音等製作設備)(3分)		學校的硬體設備尚佳,足以支援數位學習課程的製作。	
三、課程與教學(26%)	(一)遠距教學學分採認及學位取得(10%)	1.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,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,由學校採認其學分,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(5分)	無遠距教學學分課程。
	2. 學生學位之取得,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(5分)		
	(二)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(16%) 由受檢核學校	1. 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、學分數、單元目標、適用對象、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(3分)	

評核項目	評核細項	評核指標	評核結果說明
	每學年提供 1 門課程	2.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、事例、練習、反思活動，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(3分)	
3. 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，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(3分)			
4.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(4分)			
5.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(3分)			